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 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议书

2025 年 9 月

一、项目情况：

1. 工程概况：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7000 平方米,总投资 4344. 61 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

2. 工程内容： 主要对急诊科、内镜中心、住院病房、口腔门诊等进行环境提升和病房翻新,保证医院整体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就诊环境。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治疗室 7 间, 监护床位 23 张等, 内容包括: 土建、弱电、装修装饰、机电安装、钢结构施工、结构加固等。

3. 工程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

4.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荔村居委会甲子路 1 号
(伦教院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蓬莱路 1 号 (大良院区)

二、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工程咨询乙级以上资质, 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项目建议书服务费用为 45,200.00 元, 上述服务费最终以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为基数,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并经双方协商, 按收费标准折扣率 75%计取(行业系数 0.8、复杂程度系数 1.0)。上述服务费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设计方案咨询、效果图费用、现场调研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同时, 供应商已清楚知悉及预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非供应商原因可能会造成服务时间延长、采购人无法协助提供供应商认为所需提供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等，供应商承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款由采购人分二期支付给供应商，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目建议书（送审稿）》，且提交支付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至暂定合同总额的30%；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修编稿）》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取得批复，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后，供应商可申请最后一次费用的支付。**在项目主管确认咨询成果文件符合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结算尾款。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包括参考规范、标准等）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完成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 工作。工作成果须通过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主要内容如下：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的咨询工作。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含方案平面及效果图）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完成评审和修编工作，取得相应批文。

供应商本次技术服务参考依据(规范、依据)：国家、部、

省和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五、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提交《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送审稿) 给采购人审阅;

(2) 采购人审阅上述报告同意后 5 个日历天内, 供应商完成《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修编稿); 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阶段成果上报工作。

(3) 若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 供应商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病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修编及重新上报工作。

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服务费用不因此增加, 采购人也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2、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或成果) 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供应商负责组织有关审查、评审会议,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3) 工作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并取得相应批文。

六、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协助供应商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 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费用。

(4)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供应商。

(5) 供应商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供应商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含平面布局及效果图），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否则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的罚款，在结算时一并扣罚。

(5) 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供应商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供应商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报告（或成果）一式 10 份（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可增减，但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费用），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10)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20%向采购

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